附件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监测报告编制概况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12年4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川发改社会[2012]355号），总建筑面积34330，地下2层、地上13层。主要业务劝能包括住院病房、重症监护室和医技科室等。2012年4月，该项目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了环境评价，省环保厅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历时30个月，项目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完工，并于2015年9月顺利通过成都市质监站的竣工验收。竣工后，2016年12月16日通过了成都市环保局与武侯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按照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流程，12月19日市环保局对我院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察、监测通知》，因此按该《通知》要求，现需采购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的编制单位。

（二）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噪声监测

（1）采样布点：噪声监测点5个，其中四周厂界噪声4个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外噪声1个点。

（2）监测指标：各测点处的连续等效A声级。

（3）监测周期及频率：厂界噪声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柴油发电机噪声监测1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进行监测。

（5）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包括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废气。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锅炉废气等。

柴油发电机废气。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1）采样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2）监测指标：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5）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和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

食堂油烟

（1）采样布点：油烟排口

（2）监测指标：油烟

（3）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5）执行标准：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臭气

（1）采样布点：臭气总排口

（2）监测指标：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5）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和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

锅炉废气

（1）采样布点：锅炉房排气筒

（2）监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3）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每次测3组数据。

（4）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5）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废水监测

（1）采样布点：污水处理站排口

（2）监测指标：污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要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3）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执行《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5）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余氯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服务报价为包干报价（包括专家评审等费用），上述监测内容作为本次采购的比选依据，但不限于以上监测内容，如有遗漏请自行考虑。

监测单位进场实施前须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书》的所涉及内容重新制定监测方案，经我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监测报告最终须通过专家评审与成都市环保局的验收。否则由编制服务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监测单位要求**

本项目通过比选确定施工单位。各参与单位根据“二、工作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各自报价，参与比选（具体招标公告见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选择出最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1. 在《成都市从事验收监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表》目录中的监测机构

2.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间完成过同类规模的业绩3个以上优先（提供用户名称、合同原件）。

**四、其他事项**

有意愿参与设计的单位可来院踏勘、洽谈，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联系电话65978214。